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升盈信（2020）环检（验）字第【JXSYX2006032】号

项目名称：吉安市青原区梅林污水处理厂（一期续建工程）
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吉安市青原区分公司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承 担 单 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报 告 编 写：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吉安市青原区分公司

地 址：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吉安市青原区分公司

电 话：金长祥 15807961018

编制单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
园创客楼 157 室

电 话：0796-8400680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居民点分布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附件 3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及危废间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承诺书

附件 6 危废协议

附件 7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吉安市青原区梅林污水处理厂（一期续建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吉安市青原区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吉安市青原区梅林河东街道夏家村				
主要产品名称	污水处理				
设计生产能力	处理水量 1 万吨/天				
实际生产能力	处理水量 1 万吨/天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8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5 月		
投产时间	2020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6 月 9 日-6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西省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吉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吉安市青原区分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万元）	3403.94	环保投资（万元）	3403.94	比例	100%
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18 人，24 小时两班工作制，年运行 365 天，不在厂区食宿。				
工程建设情况	吉安市青原区梅林污水处理厂（一期续建）建设项目位于吉安市青原区梅林河东街道夏家村，厂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02'24"、北纬 27° 08'51"。项目用地 72 平方公里，东面是小河，南面是梅林堤，西北面是赣江。厂区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原项目《吉安市青原区梅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获得江西省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赣环督字[2008]235 号，环评批复建设处理水量为 2 万吨/天。因项目实际情况工程分步实施，一期工程按 1 万吨/天的规模进行建设，2011 年 12 月通过江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的验收，验收批号为赣环监字[2011]第 S135 号。现为二期续建工程验收，建设规模为处理水量 1 万吨/天，处理工艺为氧化沟，排水去向为赣江。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2。				

表二、验收监测依据

2.1、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 (5)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6)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7)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
-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B 标准要求及表 4 中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 2013 修改单；
- (11) 危险固废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
- (12) 《吉安市青原区梅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吉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2008 年 5 月）及审批意见（江西省环境保护局，2008 年 6 月 23 日，赣环督字[2008]235 号；
- (13) 吉安市青原区梅林污水处理厂提供的相关资料。

表三、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江西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吉安市青原区梅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赣环督字[2008]235号），吉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吉安市青原区梅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3.1、废水

项目综合废水经污水站预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B标准要求处理后尾水排入赣江。执行标准详见表3.3-1。

表 3.3-1 （单位：mg/L，pH 无量纲）

参照标准	pH 值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60	≤20	≤20	≤8（15）	≤1	≤20

3.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在污水站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详见表3.1-1。

表 3.1-1 硫化氢和氨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周界外最高浓度（mg/m ³ ）
氨	1.5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3.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区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3-1。

表 3.3-1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 Leq[dB(A)]		评价依据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2类
	夜间	50	

3.4、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以及监管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危险固废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

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表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4.1、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内容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	规格尺寸	构造	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细格栅池	22.93m×5.73m×3.85m 池底标高 2.25m	钢砼	1 座	1 座	/
2	氧化沟	68.9m×30.75m×3.85m 池底标高 5.3m	钢砼	1 座	1 座	/
3	二沉池	圆直径 32m×深 4.5m 池底标高 4.5m	钢砼	1 座	1 座	/
4	污泥泵房	8.2m×4.5m×6.0m 池底标高 6.0m	钢砼	1 座	1 座	与一期工程共用
5	生物滤池	5m×14m×1.5m 池底标高 1.5m	砖	1 座	1 座	/
6	生物滤池	15.7m×15.4m×1.5m 池底标高 1.5m	砖	1 座	1 座	/

4.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4.2-1。

表 4.2-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实际数量	备注
1	鼓风机	BK5003	台	2	/
2	污水泵	200WQ329-16-30	台	2	/
3	回流泵	200WQ278-10-11	台	4	/
4	污泥泵	65WQ40-10-3	台	2	/
5	除臭风机	BOHN-JXIIA9000	台	1	/
6	除臭风机	BOHN-JXIIA26000	台	1	/
7	刮吸泥机	XZBH(S)-Φ32	台	1	/
8	曝气机	DSC280	台	2	/
9	旋流除砂机	JSC-Q-11	台	2	/
10	粗格栅	JSHG-700	台	1	/
11	细格栅	WBGs-800	台	2	/
12	低速水下推进器	D=1400, r=58r/min,N=3KW	台	2	/
13	低速水下推进器	D=1600, r=69r/min,N=5.5KW	台	4	/
14	低速水下推进器	D=1400, r=64r/min,N=4KW	台	6	/
15	紫外线消毒	GT3333	台	1	/
16	电动葫芦	Q=0.5T H=9M	台	1	/
17	螺旋砂水分离器	螺旋直径 220mm,N=0.37KW	台	1	/
18	高速潜水搅拌机	直径 260mm N=0.75KW	台	2	/

4.3、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详见表 4.3-1。

表 4.3-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实际数量	备注
1	絮凝剂	t/a	1.2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
2	除磷剂	t/a	16	

表五、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5.1-1。工艺流程描述如下：

(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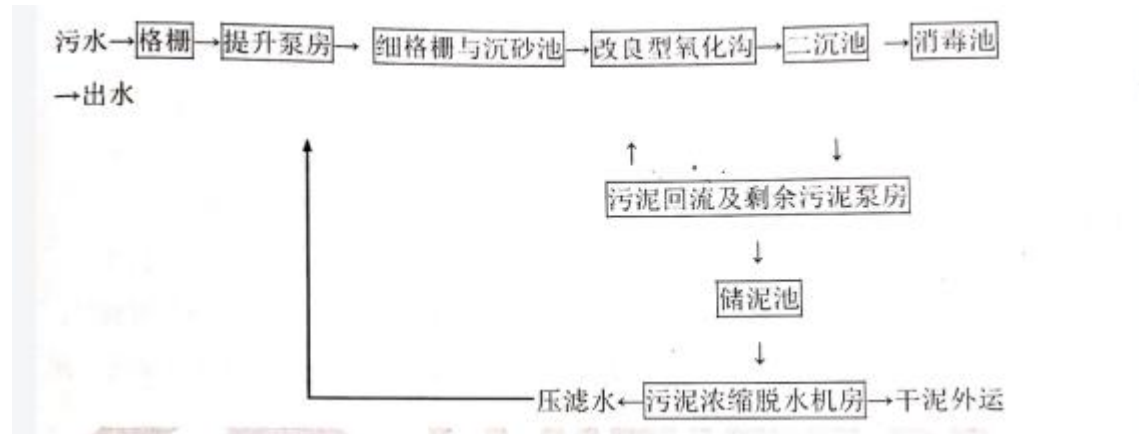


图5.1-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采用生物处理方法，采用的是氧化沟工艺。氧化沟是活性污泥法之一，其曝气池呈封闭沟渠型，污水和活性污泥的混合液在其中不断循环流动。氧化沟构造简单，运行管理方便且处理效果稳定。本项目采用的是卡鲁赛尔改良型氧化沟工艺。

项目采用生物滤池除臭系统，目前，除臭装置运行正常，达到了预期除臭效果。

表六、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流程

6.1、主要污染物来源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见下表 6.1-1。

表 6.1-1 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等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水	城市污水	处理尾水	采用氧化沟处理工艺
噪声	污水泵、提升泵站、脱水机、污泥泵等	污水处理站风机、水泵等	选用低噪声强度设备，安装吸声材料和隔声门窗，安装减振垫和消声装置及种树等措施
一般固废	生产和生活	污泥、栅渣、沉砂、生活垃圾	运往吉安市樟山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处理
危废	生产	实验室及在线监测废液、废化学试剂瓶	委托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6.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污水处理过程中散发出来的恶臭类气味，主要为 NH_3 和 H_2S 呈无组织排放。厂区内种植了绿色植物，有助于减小对外界环境的影响，厂界 500 米范围内没有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6.3、废水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站尾水以及运营期内部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水通过集水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粗格栅，再由提升泵打入细格栅后进入旋流沉淀池，经过卡鲁赛尔氧化沟处理后进入二沉池，最后通过紫外消毒池后由管道排入赣江。出水稳定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B 标准要求。

6.4、噪声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污水泵、鼓风机、污泥泵、提升泵站、脱水机、空压机等，企业采取选用低噪声强度设备，安装吸声材料和隔声门窗，安装减振垫和消声装置及种树等措施。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6.5、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办公人员的生活垃圾、格栅渣、沉砂、脱水污泥、实验室及在线监测废液、废化学试剂瓶，其中生活垃圾、格栅渣、沉砂和脱水污泥为一般固体废物，定期由环卫部门收运至吉安市樟山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置。实验室及在线监测废液、废化学试剂瓶属于危

险废物，委托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6.6、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三同时”，明确职责，专人管理，切实搞好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6.5-1。

表 6.5-1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处理效果或执行标准
废水	处理厂排放口	处理尾水	处理达标后排放	氧化沟处理工艺，生物滤池除臭系统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B 标准
废气	污泥处理工艺	恶臭气体	采取绿化带隔离等方式、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厂区内种植了绿色植物，有助于减小厂区内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厂界 500 米范围内没有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一般固废	格栅池、曝气沉砂、污泥浓缩、污泥棚	格栅渣、污泥	送垃圾场填埋	格栅渣运送吉安市樟山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置。污泥（湿污泥）产生量约 1500 吨/年，为卫生填埋或由回收单位建材利用。	满足无害化要求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	/	/	/	实验室及在线监测废液、废化学试剂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主要噪声源减振隔振、消声隔声等	选用低噪声强度设备，安装吸声材料和隔声门窗，安装减振垫和消声装置及种树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本项目属新建设项目。

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1996）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基本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 3096-93）2类区标准。

项目建设所在地位于吉安市青原区河东街道夏家村梅林堤北，地理坐标：北纬 27° 08'51"，东经 115° 02'24"。符合青原区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同时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本工程以处理吉安市青原区生活污水为主，规模为 2 万 m³/d，处理工艺拟采用氧化沟处理工艺。

（1）施工期

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为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因项目施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结束后消失。加强施工期间管理、对施工噪声、施工扬尘等采取有针对性的抑制措施有利于减轻施工队周围环境的影响。

（2）营运期

1、尾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处理后的尾水排放，拟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排放量为 2 万 t/d,预测结果表明，尾水正常排放对纳污水体赣江影响较小。

2、固体废物

主要是污泥、格栅渣，送垃圾场卫生填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鼓风机、水泵、污泥泵等产生的设备噪声，源强为 80~90dB（A）。建筑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主要噪声源减振隔振、鼓风机进出风口加设消声器、鼓风机房采取吸声和隔声等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级，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不造成负面影响。

4、废气

由于工程处理规模较小，相应恶臭强度要低，设置 2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并加强厂界

绿化后；拟建污水厂的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工程建成运行后，通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水污染物 COD_{Cr} 的排放总量为 438t/a，能够满足青原区环保局对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既属城市基础设施、社会公益项目，亦是环境保护工程。随着青原区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每天产生的大量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若未经处理直接排入赣江，不仅污染了赣江水质，而且也造成了河道淤积，局部水体恶化，将对生态环境造成威胁。本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可完善青原区的污水治理工程设施，使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这是改变青原区环境，解决赣江水质污染，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保证青原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

工程施工和运营期间带来不利的环境影响是难免的，通过采取有效的二次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可以减缓不利影响，而工程带来的环境有利影响是长期的和巨大的，其有利环境影响远大于不利影响。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浓度控制相结合的制度，对排污单位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颁发排污许可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应在青原区范围内综合平衡，对于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必须从严控制。

2、工业废水中有毒、有害物质的最高排放浓度，要符合 GJ 3082《污水排放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及 GBJ 14《生物处理构筑物进水中有害物质允许浓度》，对有关工厂的排放水质实行监测。

3、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要与引入污水处理厂的截污干管同步进行，以保证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达到设计要求，使污水处理厂建成后能充分发挥作用。

4、搞好卫生防护距离内的绿化，绿化植物应以乔木和常青树木为主，实现立体绿化，减轻恶臭气体影响。

5、加强施工期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各项施工管理制度，减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八、监测内容

8.1、监测期间工况

表 8.1-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设计能力 (吨/天)	验收期间产量 (吨/天)	负荷%
2020 年 6 月 9 日	污水处理	10000	10500	105
2020 年 6 月 10 日	污水处理	10000	10595	1.06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均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8.2、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天气
2020 年 6 月 9 日	第一次	30.2~36.4	99.61~99.92	西南	1.2	83	多云
2020 年 6 月 10 日	第一次	32.9~36.2	99.77~100.02	西南	1.1	81	多云

8.3、废气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8.3-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8.3-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类别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无组织废气	厂界	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8.4、废水监测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8.4-1。

表 8.4-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出口	pH 值、COD _{Cr} 、SS、氨氮、BOD ₅ 、总磷、总氮、流量	4 次/天，监测 2 天

8.5、噪声监测

本次监测在厂界东南西北 4 面外 1 米处分别设噪声监测点。噪声监测点位分布示意图见图 8.3-1。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8.5-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8.5-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外 1 米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测 2 次/天，监测 2 天
▲N2	厂界南外 1 米处		
▲N3	厂界西外 1 米处		
▲N4	厂界北外 1 米处		

表九、监测结果

9.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1-1

9.1-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 mg/m ³					
		2020 年 6 月 9 日			2020 年 6 月 10 日		
		氨气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氨气	硫化氢	臭气浓度
上风 向 1# 点	第一次	0.13	0.002	<10	0.13	0.002	<10
	第二次	0.13	0.002	<10	0.12	0.002	<10
	第三次	0.12	0.002	<10	0.12	0.002	<10
下风 向 2# 点	第一次	0.13	0.003	<10	0.13	0.003	<10
	第二次	0.13	0.003	<10	0.12	0.003	<10
	第三次	0.13	0.003	<10	0.12	0.003	<10
下风 向 3# 点	第一次	0.13	0.003	<10	0.13	0.003	<10
	第二次	0.13	0.004	<10	0.13	0.003	<10
	第三次	0.13	0.004	<10	0.13	0.003	<10
下风 向 4# 点	第一次	0.16	0.004	<10	0.16	0.004	<10
	第二次	0.16	0.004	<10	0.16	0.004	<10
	第三次	0.16	0.004	<10	0.16	0.004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16	0.004	<10	0.16	0.004	<10
周界外浓度限值		1.5	0.06	20	1.5	0.06	20
评价结果		经监测, 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4 中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					
备注		“<”表示检验结果低于最低检出浓度或方法检出限, 代指未检出。					

9.2、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pH 值	CODcr	SS	氨氮	BOD ₅	总磷	总氮
生活 污水 进口	2020 年 6 月 9 日	第一次	8.07	171	29	14.8	73.8	0.92	35.2
		第二次	8.07	168	28	13.1	73.2	0.91	37.4
		第三次	8.07	169	27	14.0	72.7	0.90	33.8
		第四次	8.07	171	27	15.8	73.8	0.84	37.0
	2020 年 6 月 10 日	第一次	8.11	171	26	11.3	73.6	0.93	33.4
		第二次	8.11	173	27	13.3	74.1	0.87	38.0
		第三次	8.11	171	26	12.6	73.9	0.96	35.0
		第四次	8.11	174	27	14.3	73.3	0.92	36.4

续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mg/L，pH 为无量纲，流量为 m³/h）							
			pH 值	CODcr	SS	氨氮	BOD₅	总磷	总氮	流量
生活 污水 出口	2020 年 6 月 9 日	第一次	7.11	9	9	0.356	3.8	0.08	0.77	434
		第二次	7.11	10	9	0.294	4.2	0.08	0.93	434
		第三次	7.11	11	8	0.393	4.4	0.07	0.83	434
		第四次	7.11	9	8	0.343	3.6	0.06	0.89	434
	2020 年 6 月 10 日	第一次	7.09	10	8	0.244	4.3	0.07	0.80	439
		第二次	7.09	12	8	0.294	4.9	0.07	0.88	439
		第三次	7.09	11	8	0.319	4.7	0.07	0.87	439
		第四次	7.09	13	8	0.220	5.2	0.06	0.92	439
执行标准			6~9	≤60	≤20	8（15）	≤20	1	20	/
评价结果			经监测，出水口中 pH 值、CODcr、SS、BOD₅、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B 标准。							

9.3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3-1。

表 9.3-1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噪声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 年 6 月 9 日	东厂界	53.4	40.1	60	50
	南厂界	51.9	39.8		
	西厂界	53.2	38.8		
	北厂界	51.7	37.3		
2020 年 6 月 10 日	东厂界	51.5	40.7		
	南厂界	52.4	39.4		
	西厂界	52.3	40.1		
	北厂界	53.5	41.2		
评价结果	经监测，东厂界 1#、南厂界 2#、西厂界 3#、北厂界 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排放限值。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4-1。

表 9.4-1 废水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实测平均浓度 (mg/L)	废水量 (t/a)	核算总量 (t/a)
生活污水出口	COD ₅	11	3650000	40.2
备 注		/		

表十、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1、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仪器名称及编号

表 10.1-1 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第一章（六））便携式 pH 计法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型、JXSYX-YQ-04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多功能智能消解仪、DX-25 型、JXSYX-YQ-15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型 JXSYX-YQ-004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FA2004B 型 JXSYX-YQ-012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BIII型、JXSYX-YQ-038	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P-756P 型、JXSYX-YQ-014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型、JXSYX-YQ-004	0.01mg/L
无组织废气	氨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型、JXSYX-YQ-004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SP-756P 型、JXSYX-YQ-014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型、JXSYX-YQ-032	/
备注	/表示方法中未给出相应的检出限			

10.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10.2-1

表 10.2-1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JXSYX-YQ-024	已检定（有效期 2020.12.10）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JXSYX-YQ-089 JXSYX-YQ-090 JXSYX-YQ-091 JXSYX-YQ-092	已校准（有效期 2021.6.1）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XSYX-YQ-032	已检定（有效期 2020.12.1）

10.3 质量保证

（1）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的负荷下采样。

4）采样：采样点位选取应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采样点位若现场与方案布设的采样点位有出入，在现场记录表格中的右上角用红笔星号（※）做标记以示区别。水质采样现场采集 10%密码样。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并提供校准校标记录作为附件；废气采样采集平行样。噪声采样记录上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不超过 0.5dB 数据方认为有效。

（5）样品的保存及运输：凡能做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应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应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

（6）实验室分析：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分析现场采集水质密码样，实验室水质分析、样品分析能做平行双样的加测 10%以上平行样。当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低于 95%时，除对当批样品重新测定外再增加样品数 10%~20%的平行样，直至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大于 95%。平行双样最终结果以双样的平均值报出。有证环境标准样品的带有证环境标准样品进行分析。

（7）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均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10.4 人员能力

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上岗证见表 10.4-1。

表 10.4-1 监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分析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刘友芳	20
郭博文	43
王泉	19
屈艳萍	37
彭卓	36
高仰臻	40
林丽英	41
宋颖霞	07
刘之成	08

10.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②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③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噪声校准结果见表 10.5-1。

表 10.5-1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源	测量前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测量后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0 年 6 月 9 日	AWA5688	94.0	93.8	0	93.8	0	≤0.5	合格
2020 年 6 月 10 日	AWA5688	94.0	93.8	0	93.8	0	≤0.5	合格

表十一、环保检查结果

11.1、废水处理情况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站尾水以及运营期内部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水通过集水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粗格栅，再由提升泵打入细格栅后进入旋流沉淀池，经过卡鲁赛尔氧化沟处理后进入二沉池，最后通过紫外消毒池后由管道排入赣江。出水稳定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B 标准要求。

11.2 废气处理情况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污水处理过程中散发出来的恶臭类气味，主要为 NH_3 和 H_2S 呈无组织排放。厂区内种植了绿色植物，有助于减小对外界环境的影响，厂界 500 米范围内没有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11.3 噪声处理情况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污水泵、鼓风机、污泥泵、提升泵站、脱水机、空压机等，企业采取选用低噪声强度设备，安装吸声材料和隔声门窗，安装减振垫和消声装置及种树等措施。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11.4 固体废弃物处理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办公人员的生活垃圾、格栅渣、沉砂、脱水污泥实验室及在线监测废液、废化学试剂瓶，其中生活垃圾、格栅渣、沉砂和脱水污泥为一般固体废物，定期由环卫部门收运至吉安市樟山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置。实验室及在线监测废液、废化学试剂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11.5、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落实情况见表11.5-1

表 11.5-1 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污染防治	设置200m的卫生防护距离并加强厂界绿化后；拟建污水厂的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满足GB 18918-2002中厂界（防护带边缘）的排放标准。	为防止营运期污水处理产生的恶臭对周边的影响，你公司应采取封闭系统、绿化等措施控制恶臭的产生和扩散，并向政府报告，严格控制污水处理厂周边规划，污水处理厂200米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食品等环境要求较高的企业和居民住宅等建筑物。工程建成后，外排废气必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周围应同期建设绿化带。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污水处理过程中散发出来的恶臭类气味，主要为NH ₃ 和H ₂ S呈无组织排放。厂区内种植了绿色植物，有助于减小对外界环境的影响，厂界500米范围内没有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
废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处理后的尾水排放，拟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达到GB 8978-1996中排放标准要求。	为保证污水设施的正常运行，你公司要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接纳工业废水限制措施要求对工业废水进行有条件接纳，同时加强污水处理厂入水水质的自动在线监控，严格禁止含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中第一类污染物的工业废水排入污水管网，严格限制排水量大于2000吨/天的工业废水排入污水管网，严格控制含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源体和有毒有害物质的工业废水排入污水管网，各类工业废水预处理达到入水管网要求方能送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工程建成后，外排废水必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方可排入赣江。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站尾水以及运营期内部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水通过集水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粗格栅，再由提升泵打入细格栅后进入旋流沉淀池，经过卡鲁赛尔氧化沟处理后进入二沉池，最后通过紫外消毒池后由管道排入赣江。出水稳定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B标准要求。	/
固体污染防治	主要是污泥、格栅渣，送垃圾场卫生填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和脱水处理，污泥稳定化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污泥稳定化控制指标”要求，脱水后的污泥含水率应小于80%。污水处理污泥应送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确保污泥得到妥善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办公人员的生活垃圾、格栅渣、沉砂、脱水污泥、实验室及在线监测废液、废化学试剂瓶，其中生活垃圾、格栅渣、沉砂和脱水污泥为一般固体废物，定期由环卫部门收运至吉安市樟山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置。实验室及在线监测废液、废化学试剂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

噪声 污染 防治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鼓风机、水泵、污泥泵等产生的设备噪声,源强为80~90dB(A)。建筑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主要噪声源减振隔振、鼓风机进出风口加设消声器、鼓风机房采取吸声和隔声等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级,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不造成负面影响。	工程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密闭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工程建成后,污水处理厂和提升泵站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污水泵、鼓风机、污泥泵、提升泵站、脱水机、空压机等,企业采取选用低噪声强度设备,安装吸声材料和隔声门窗,安装减振垫和消声装置及种树等措施。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	--	---	---	---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2.1、验收监测结论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满足验收相关规定要求。

(2)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出口废水中 pH 值平均为 7.10、SS 浓度平均值为 8mg/L、COD_{Cr} 浓度平均值为 11mg/L、BOD₅ 浓度平均值为 4.4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0.308mg/L，总磷浓度平均值为 0.07mg/L，总氮浓度平均值为 0.86mg/L，经监测出口所排水中 pH、COD_{Cr}、SS、BOD₅、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B 标准，即 pH 值 6~9、COD_{Cr}≤60mg/L、SS≤20mg/L、BOD₅≤20mg/L、总磷≤1mg/L、总氮≤20mg/L、氨氮≤8mg/L。

(3)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氨气最高浓度为 0.16mg/m³、硫化氢最高浓度为 0.004mg/m³、臭气浓度最高浓度为 <10，污水站周围恶臭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即臭气浓度≤20、氨气≤1.5mg/m³、硫化氢≤0.06mg/m³。

(4)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3.5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1.2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12.2、建议

- (1) 加强管理，健全公司环保规章制度；
- (2) 职工按环保要求进行操作，对环保管理工作设置专人管理；
- (3) 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吉安市青原区梅林污水处理厂（一期续建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吉安市青原区梅林河东街道夏家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D4620					建设性质	续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5°02'24"、北纬 27°08'51"		
	设计生产能力	日处理污水 1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日处理污水 1 万吨		环评单位	吉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西省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赣环督字 [2008]2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6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吉安市青原区分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8035535125751001U		
	验收单位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3403.9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403.94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3200	废气治理（万元）	23.94	噪声治理（万元）	10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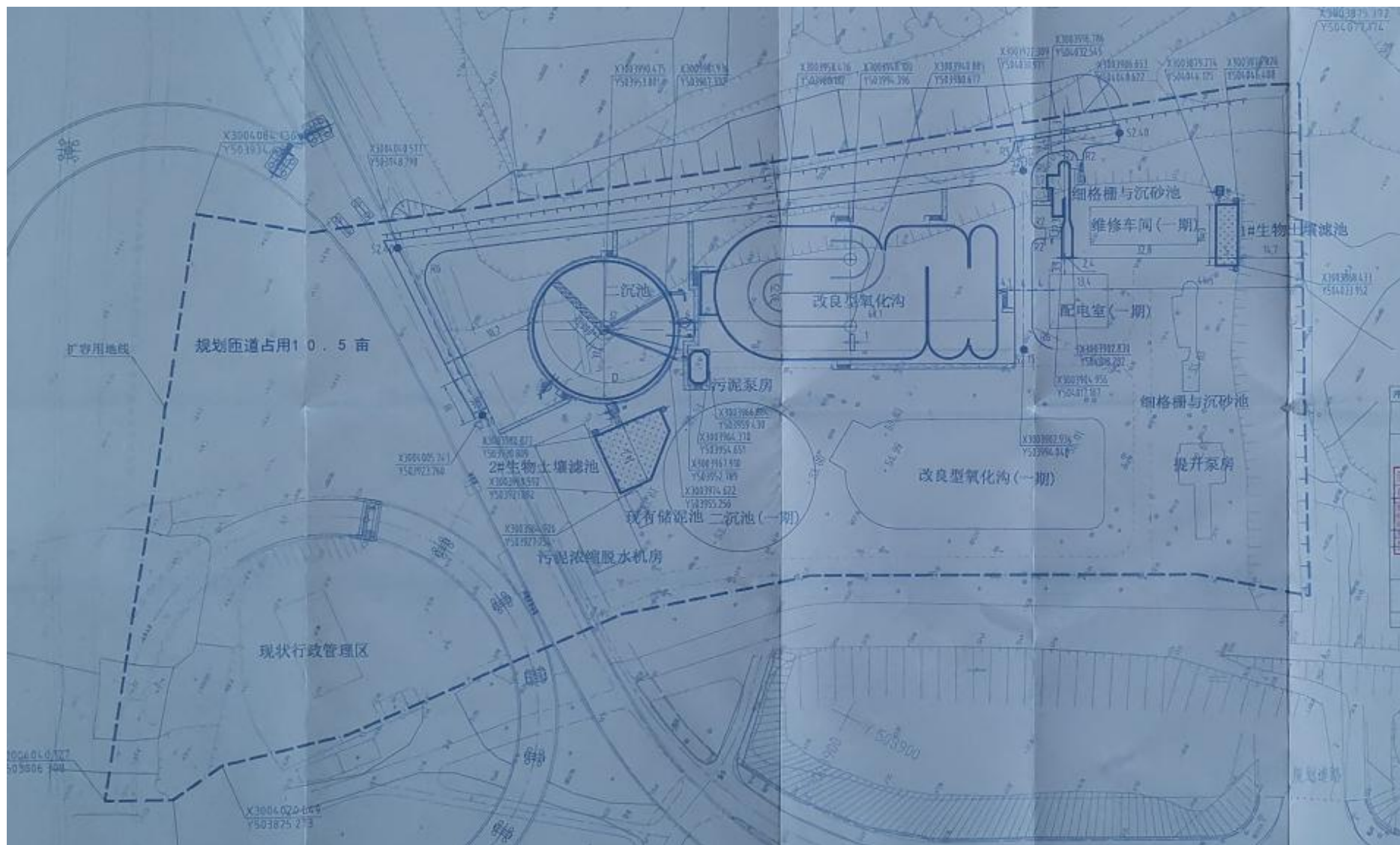
运营单位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吉安市青原区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 年 7 月 4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 工程 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 量 (12)	
	废 水	废水量	-	-	-	-	-	-	-	-	-	-	-	-	-
		COD	-	-	-	-	-	-	-	-	-	-	-	-	-
		SS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BOD ₅	-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
	废 气	粉 尘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 其他 特征 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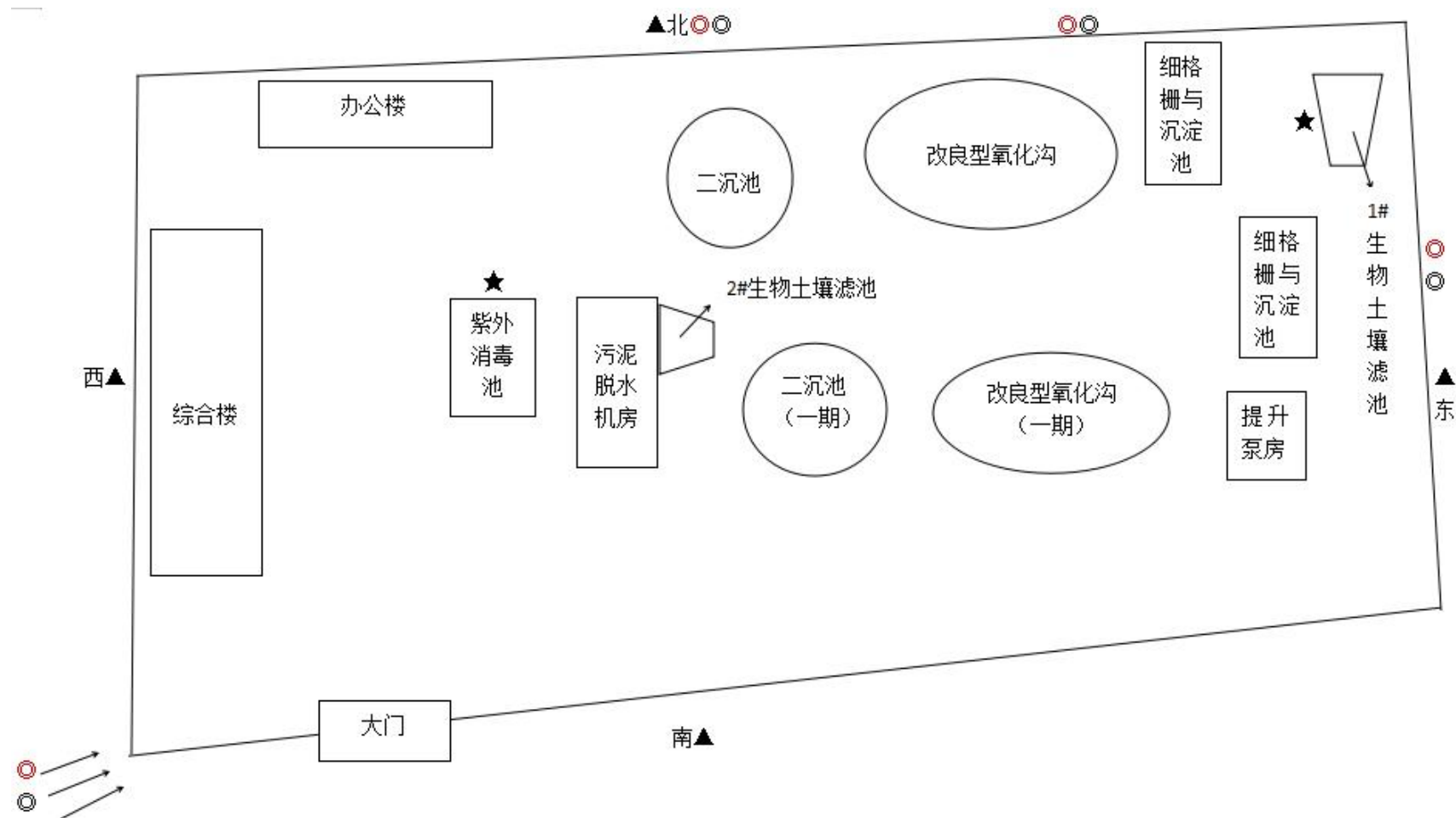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监测点位布置图



★污水监测点位，共2处

▲噪声监测点位，共4处

◎为2020年6月9日无组织监测点位，共4处，监测时风向为西南风

⊙为2020年6月10日无组织监测点位，共4处，监测时风向为西南风

附图4 项目居民点分布图



江西省环境保护局

赣环督字〔2008〕235 号

关于吉安市青原区梅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安市青原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吉安市青原区梅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吉安市环保局和青原区环保局的初审意见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以及吉安市、青原区环保局的初审意见，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吉安市青原区污水处理设施包括污水处理厂和配套截污管网两部分。污水处理厂位于青原区河东街道夏家村梅林堤北，处理规模为 2 万吨/日，处理工艺为氧化沟，排水去向为赣江。

污水收集管网主要包括截污干管和 2 个污水提升泵站，截污管网长度约 10km，范围为青原区规划区，服务面积为 72 平方公里。现有城区排水采用截流式雨污合流制，截污倍数为 2，新城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二、工程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

三、工程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

1、为保证污水设施的正常运行，你公司要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接纳工业废水限制措施要求对工业废水进行有条件接纳，同时加强污水处理厂入水水质的自动在线监控，严格禁止含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中第一类污染物的工业废水排入污水管网，严格限制排水量大于 2000 吨/天的工业废水排入污水管网，严格控制含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病源体和有毒有害物质的工业废水排入污水管网，各类工业废水预处理达到入水管网要求方能送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2、污水处理厂事故排放时，尾水排放口以下将出现较长白超标污染带，因此污水处理厂要加强运营管理，坚决杜绝事故性排放，同时建立事故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将环境影响降低至最低程度。

3、工程建成后，外排废水必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后方可排入赣江。

4、污水处理厂应对排水的水质进行定期监测，排放口应设置污水水量自动计量装置、自动比例采样装置，并安装主要水质指标在线监测装置。

(二) 大气污染防治

1、为防止营运期污水处理产生的恶臭对周边的影响，你公司应采取封闭系统、绿化等措施控制恶臭的产生和扩散，并向政府报告，严格控制污水处理厂周边规划，污水处理厂 200 米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食品等环境要求较高的企业和居民住宅等建筑物。

2、工程建成后，外排废气必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二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周围应同期建设绿化带。

(三) 噪声污染防治

工程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密闭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工程建成后，污水处理厂和提升泵站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523-90) II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1、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和脱水处理，污泥稳定化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污泥稳定化控制指标”要求，脱水后的污泥含水率应小于 80%。

2、污水处理污泥应送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确保污泥得

到妥善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五）施工期污染防治

1、施工期间，应当采取临时措施对管线、污水提升泵站和污水处理厂施工废水、废气（含施工扬尘）和噪声进行控制和治理，避免对附近居民产生不利影响。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对施工场地进行绿化和硬化，防止水土流失。

2、施工期，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六）环境监理

你公司应当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制定并实施施工期环境监理计划，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并定期向我局和当地环保局报告。

（七）排污口规范化

你公司应根据国家和省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安装污水在线监测装置，并和环保部门联网，进行时时监控。

（八）环境风险

消毒剂液氯属有毒有害物质，事故泄漏时对环境会产生较严重的危害。你公司应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氯库及

加氯间应安装漏氯检测仪、泄氯报警器，防范使用中的环境风险。

四、项目完成投入试运营前应向我局和吉安市环保局报告，并经吉安市环保局检查同意方可投入试运营。投入试运营3个月内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正式运营。

五、以上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建设地点、项目内容、规模、工艺、性质、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环境影响评价行政许可。

六、请吉安市环保局、青原区环保局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请省环境监察局加强项目实施环境保护“三同时”过程中的环境监察。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我公司申报的“吉安市青原区梅林污水处理厂（一期续建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10 日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处理污水设计能力为 10000 吨/天，验收监测期间产量如下：6 月 9 日处理污水 10500 吨；6 月 10 日处理污水 10595 吨；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特此说明！

吉安市青原区梅林污水处理厂

2020 年 6 月 11 日



附件 3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及危废间

无组织上风向 上  施工记录 天气：多云 27度 西南风≤3级 湿度 84% 经纬度：115.0398140 度：27.1472285 地址：吉安市青原区草坪路在科家坊附近
--

厂区东方向噪声点



厂区南方向噪声点



厂区西方向噪声点



厂区北方向噪声点



污水采样点（进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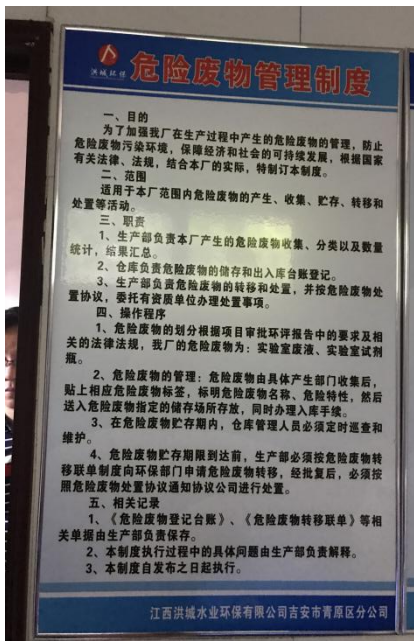
污水采样点（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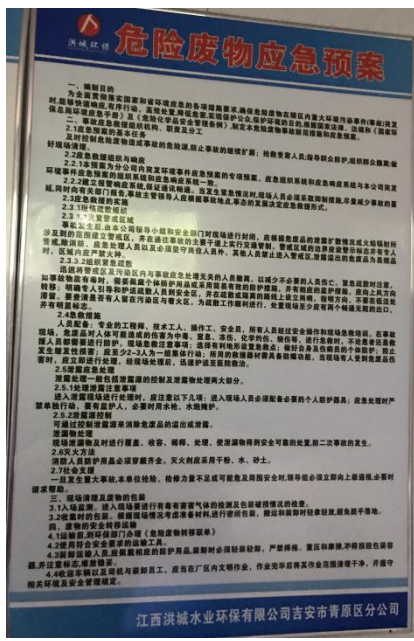
危险废物存放间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应急预案



附件 4 委托书

委托书

我单位“吉安市青原区梅林污水处理厂（一期续建工程）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竣工，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该项目现在运行正常，已进入试运行阶段，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现委托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编制监测报告；并公开相关信息；我单位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吉安市青原区梅林污水处理厂

2020年5月28日



附件 5 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吉安市青原区梅林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所提供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如提供的相关资料有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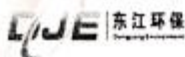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吉安市青原区梅林污水处理厂

2020年5月28日



附件 6 危废协议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9 年 7 月 9 日

合同编号：19JXJAJX00119

甲方：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吉安市青原区分公司

地址：吉安市青原区河东街道夏家村村委会梅林堤北侧

乙方：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

丙方：南昌水业集团思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市南京东路 16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 **【实验室及在线监测废液 HW49 量为 0.96 吨/年、废化学试剂瓶 HW49 量为 0.04 吨/年】**，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江西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丙三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

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丙方合同义务

1、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支付服务费用。

2、丙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四、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三方协商方式计重。

五、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三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此合同款项由丙方支付。

2、结算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南昌农商银行红谷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106629000000086954

七、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丙三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南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南昌,三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三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三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合同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其他公司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4、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丙方不得泄露。

5、合同三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6、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10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2019】年【7】月【9】日起至【2020】年【7】月【8】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方持贰份。

4、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三方公章或合同



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5、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清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吉安市青原区分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

日期：

联系人：刘必华

电话：13479059368

乙方盖章：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

日期：

联系人：周建军

电话：15279605277

丙方盖章：南昌水业集团思创机电科技

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

日期：

联系人：柏艳

电话：13879109232



废物处理处置清单

经协议,三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实验室及在线监测废液	HW49	0.96 吨	桶装	处置
2	废化学试剂瓶	HW49	0.04 吨	箱装	处置

甲方: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吉安市青原区分公司(盖章)

乙方: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丙方:南昌水业集团恩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号: 2019360800001974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吉安市青原区分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3979661695
通讯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		邮编	343000
运输单位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3808800759
通讯地址	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		邮编	
接受单位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3415371717
通讯地址	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		邮编	331104
废物名称	实验室废液	类别编号	HW49(900-047-49) 数量 0.8025 吨	
废物特性	易燃性, 毒性, 反应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桶(塑料, 数量 4) 腐蚀性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			
主要危险成分	硫酸银、重铬酸钾			
禁忌与应急措施	桶			
应急设备	桶			
发运人	刘文博	运达地	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 转移时间 2019-10-15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19-10-15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赣C9N649 道路运输证号 360900211511 (第8类、第9类、医疗废物、危险废物)	
运输起点	吉安市青原区	经由地	吉安	运输终点 宜春市丰城市 运输人签字 易焕发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赣环危废证字096号	
接受人	赵国权	接受日期	2019-10-17 签收量 0.8025 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 贮存 ☐ 焚烧 ☒ 安全填埋 ☐ 其他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打印时间: 2020-07-01 10:45:40



编号: 2019360800001975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吉安市青原区分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3979661695
通讯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		邮编	343000
运输单位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3808800759
通讯地址	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		邮编	
接受单位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3415371717
通讯地址	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		邮编	331104
废物名称	在线监测废液	类别编号	HW49(900-047-49) 数量 0.1575 吨	
废物特性	易燃性, 毒性, 反应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桶(塑料, 数量 2) 腐蚀性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			
主要危险成分	硫酸			
禁忌与应急措施	防泄漏			
应急设备	消防沙			
发运人	刘文博	运达地	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 转移时间 2019-10-15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19-10-15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赣C9N649 道路运输证号 360900211511 (第8类、第9类、医疗废物、危险废物)	
运输起点	吉安市青原区	经由地	吉安	运输终点 宜春市丰城市 运输人签字 易焕发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赣环危废证字096号	
接受人	赵国权	接受日期	2019-10-17	签收量 0.1575 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 贮存 ☐ 焚烧 ☒ 安全填埋 ☐ 其他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打印时间: 2020-07-01 10:46:42



编号: 2019360800001976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 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吉安市青原区分公司		电话	13979661695	
通讯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		邮编	343000	
运输单位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3808800759	
通讯地址	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		邮编		
接受单位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3415371717	
通讯地址	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		邮编	331104	
废物名称	废化学试剂瓶	类别编号	HW49(900-041-49)	数量	0.04 吨
废物特性	毒性, 感染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箱(其它, 数量 1)
外运目的:	中转贮存 ☐	利用 ☒	处理 ☐	处置 ☐	
主要危险成分	硫酸				
禁忌与应急措施	防泄漏				
应急设备	消防沙				
发运人	刘文博	运达地	江西省丰城市孙渡街道循环经济园区	转移时间	2019-10-15
二. 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19-10-15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赣C9N649	道路运输证号	360900211511(第8类、第9类、医疗废物、危险废物)
运输起点	吉安市青原区	经由地	吉安	运输终点	宜春市丰城市
第二承运人	/		运输时间	/	
车(船)型	/		牌号	/	
道路运输证号	/				
运输起点	/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		运输人签字	/	
三. 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 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 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 有权拒绝接受。					
接受单位	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经营许可证号	赣环危废证字096号	
接受人	赵国权	接受日期	2019-10-17	签收量	0.04 吨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	贮存 ☐	焚烧 ☐	安全填埋 ☐	其他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打印时间: 2020-07-01 10:44:12

附件 7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412341370

名称: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343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1412341370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23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